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文件

宝张街〔2024〕7号

张庙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 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全力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持续多发高发态势，根据市区统一部署，即日起至12月底，张庙街道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主要任务是重点围绕落实电动自行车“一件事”各方各环节责任，更好统筹安全性和便利性，广泛动员政府和社会力量，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统一，综合施策，集中攻坚，打一场硬仗、攻坚战，力争今年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比2023年下降一半，不发生亡人和有社会影响的事故，达到“底数清、隐患明、措施实、特色亮、效果好”的目标。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着力整治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1. 集中开展拔点攻坚整治。聚焦彻底消除引发群死群伤事件

的安全隐患，街道制定拔点攻坚工作方案，集中开展为期 2 个月的集中整治(见附件 1)，督促落实地下车库等停放充电场所工程性和技防类措施，明确停放管理要求，实施升级改造。安全办切实加强农贸市场及专业批发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管控，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严禁电动自行车违规违法停放充电。(安全办、自治办、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建管中心、营商办分工负责，组织落实)

2.严禁入户充电行为。由街道印制《张庙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告知书》(见附件 2)两万份，各居委申领后向 73 个小区分发派放；辖区 7 个园区、6 个市场、2 个混合业态、6 幢大厦、46 家规模租赁场所根据下发《张庙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告知书》电子版，自行打印，分发张贴在各单位、楼栋醒目位置。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开展入户充电飞线充电危害性的宣传教育，引导推动居民安全使用室外集中充电设施，形成全社会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的浓厚氛围。建管中心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把好“头道门”，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发现、劝阻、制止和报告义务。强化入户充电技防物防措施，结合智慧电梯建设，全面推进住宅电梯智能阻止报警系统(梯控系统)，推广应用电表端智能识别(强切系统)等新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和推送报警信息。4 月 30 日前，各单位、居民区向街道安委办上报所辖电梯数量、梯控安装数量及梯控完好率。5 月 25 日前，辖区梯控安装率、完好率达到 100%。充分发挥居委干部、物业保安、楼组长和志愿者等各方面作用，建立“小分队”联合巡查等机制，及时发现、劝

导、报告违法违规情况，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筑牢安全防线，以共建共治共享守护好共同家园。（自治办、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管所、建管中心、安全办分工负责，组织落实）

3.严打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协同查处，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安全办要联合区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打击行动，对夜间违规充电行为敲门入户教育劝阻，坚决惩治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行为，加强警示宣传，形成震慑效应。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查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飞线充电行为和占用共用部位停放充电的行为。区消防救援支队依法查处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公共建筑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个人或管理不到位的单位。辖区派出所依法查处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的行为，对入户充电、违规停放引起火灾的行为人，由派出所予以查处。营商办要开展街道自有末端网点(公司)全覆盖检查，进一步落实寄递企业落实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集中充换电的管理责任，对充换电点位上账检查、全面掌握，杜绝外卖寄递等领域电动自行车侵占居民区充电的行为。发挥群防群治作用，设立对外举报电话（021-36212293），举报时间段：周一至周五上午9:00-下午16:30分，对发现和主动消除隐患的给予表彰或奖励。城运中心对于12345热线反应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要第一时间推送安全办、居民区、物业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同步推送街道分管领导，要及时开展联合执法，坚决

予以纠治，做到件件有核查、事事有反馈。(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建管中心、营商办、信访办、城运中心、安全办分工负责，组织落实)

二、统筹解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问题

4.规范建设运营市场主体准入。各单位、部门、居民区要组织排摸在用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设施及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等信息，并形成工作台账，建立定期动态更新机制，于2024年4月25日前上报街道工作专班。结合实际分类推进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市场主体总量，督促企业加强对充电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及时向用户推送充电口使用状态、充电异常等信息(安全办、市场监管所分工负责，组织落实)

5.推进既有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对于既有居住房、非住宅类居住房，要结合“城市更新”“美丽家园”建设，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提高充电口与电动自行车数量配建比例，列出计划安排，纳入本地区民生事项、实事工程，落实建设资金保障。年内，完成5个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在辖区现有电动自行车28206辆、充电接口数8606个，充电口与电动自行车数量配建比例30.5%的基础上，按区充电口与电动自行车数量配建比例提高到45%的要求，2024年内辖区完成充电接口缺口4086个的建设工作。在辖区现有集中停放车库(棚)159处，仅有20处完成烟感、喷淋、视频监控等设施的基础上，2024年内

力争完成其余 139 处集中停放车库(棚)烟感、喷淋、视频监控等消防标准化建设。地面停放车库(棚)要与居住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贴邻设置的应采取有效的防火分隔，车库(棚)出入口、窗口与建筑安全出口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相关防火分隔建设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对因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建设的老旧小区，在综合考虑安全条件和便利性的基础上，建设示范共享充电柜并推广应用。(建管中心、自治办、社管办、营商办、安全办分工负责，组织落实、)

6.加强寄递行业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统筹辖区 6 家寄递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在经营网点等场所设置集中停放、充换电设施，为外卖寄递领域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换电提供便利，督促外卖平台、寄递企业落实统一车辆运营、统一在线监控、统一充换电模式的管理责任，做到人员及车辆管理全覆盖。(营商办、安全办分工负责，组织落实)

7.加大其他单位场所固定充电设施建设力度。在辖区 7 个园区、6 个市场、2 个混合业态、6 幢大厦、46 家规模租赁场所等公共场所新建、改建集中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统筹考虑单位和职工购买使用电动自行车的需求，充分挖潜内部停车场等资源，建设停放充电设施，满足职工电动自行车充换电需求，提倡“满电回家”。鼓励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对外开放共享服务。(社管办、营商办、平安办、建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分工负责，组织

落实)

8.落实停放充电设施规划配建和新建场所标准，规范充电服务费用。按照本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设计标准》(7月份市发文)，对于新建、改扩建项目，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应纳入建筑公共基础设施事项，根据户数合理设定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建设规划配比；居民区充电电价按照居民电价执行，采取财政补贴方式，合理降低充电服务费用，鼓励、引导居民使用公共充电设施。(建管中心、自治办、安全办分工负责，组织落实)

9.推广电动自行车换电模式。在大型居住区、老旧小区周边公共部位，科学合理布局适合居民便捷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鼓励市民购买使用换电模式电动自行车。2024年在辖区内力争铺设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7个。(自治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分工负责，组织落实)

三、着力整治市场流通领域违法违规问题

10.加强销售监督管理。督促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核查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持续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实施信用联合惩戒、跨区域联合打击。督促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市场监管所负责)

11.严惩制假售假行为。严格查办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对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生产销售领域的假冒伪劣产品，加大案件侦查力度，坚决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市场监管所、派出所分工负责，组织落实)

12.建立流通领域反面曝光机制。对因质量原因发生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品牌及其型号，进行曝光公示。全面排摸辖区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产品信息，定期公布查处的不符合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器信息，为群众甄别符合要求的电动自行车提供指引，2024 年底前完成。(市场监管所、营商办分工负责)

四、从严查处电动自行车非法拼改装问题

13.严查非法拼改装。在前期已经排查一轮，即现有底数 24 家的基础上，进一步排摸电动自行车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底数，组织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保商家开展“安全承诺签约”活动(见附件 3)，督促落实安全责任，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经营网点、维修店铺、租赁企业和寄递外卖配送站点检查频次，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以及拆改限速、外设电池托架、改造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电池等违法拼改装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电池的窝点。督促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对从业人员使用的电动自行车

车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对非法拼改装车辆采取恢复原状、禁止使用等措施，2024 全年持续推进。(市场监管所、派出所、营商办、安全办分工负责，组织落实)

14.加大路面执法和溯源查处力度。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备案车辆上路行驶、非法改装组装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明显超速车辆作为非法改装重点车辆检查，对违规上路行驶的车辆坚决依法处理。建立溯源查处机制，对路面排查和火灾事故调查发现的非法改装车辆，溯源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拼改装的企业和个人，以及提供改装部件的第三方。2024 全年持续推进。(交警二大队、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分工负责，组织落实)

五、推进破解老旧电动自行车更新及电池报废回收难题

15.加快以旧换新。结合国家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以旧换新政策，根据本市锂电池报废政策、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区电动自行车及电池以旧换新方案，鼓励和引导市民选用换电车型，推动老旧非标电动自行车及达到充放电次数的电池加快退出使用。(安全办负责)

16.加强报废、回收管理。落实本市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年检和报废政策，建立电池安全检测体系；积极在社区设立检测设备，鼓励市民自愿检测，主动报废老旧电池，对不具备安全条件标准的强制报废。规范做好车辆、电池回收管理工作，实现全链条跟踪。落实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收集、利用过程

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监管工作，防止老旧非标电动自行车电池无序利用。（安全办、营商办、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社管办分工负责，组织落实）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成立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组长，分管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辖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由泗塘派出所、通河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党群办、自治办、建管中心、安全办、城运中心热线办组成工作专班，专班设在街道安委办，抽调专人负责、定期集中办公(见附件4)。工作专班要加强工作统筹，把握工作节奏，掌握舆情动态，注重跟踪落实，加强数据分析，每周分析调度，每月通报推进，加强督导考核，建立评估系统，形成闭环工作机制。

2.压实治理责任。坚持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协同推进治理攻坚。要增强系统观念，提升相关政策措施的颗粒度和精准度，确保可操作、可执行。街道班子领导参照基层联系点制度，分别包干各居民区、单位（见附件5）。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标准，加强基层指导。

3.强化督导追责。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将各单位、部门、居民区组织实施、攻坚推进和行动质效情况，列为街道月报、季度点评的重要内容，纳入今年对单位、部门、居民区安全生产和消

防工作巡查考核，对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摸不实的，加大点名、通报、约谈力度。对专项治理期间发生的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严肃追责问责。

4.健全长效机制。抓好《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和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安全规范的落实。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的宣传引导，做好舆论监测，形成全社会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良好氛围。实行公共交通、自行车优先政策，持续打造绿色出行友好环境。

请各单位、部门、居民区于2024年4月25日前将辖区、本单位治理攻坚工作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及行动方案报街道工作专班，自2024年4月起每周四报送行动周报，每月月底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报送行动月报（联系人：刘春；36110742；邮箱：liuchun@shbs.gov.cn）。

- 附件：1.张庙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拔点攻坚集中整治方案
- 2.张庙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告知书
- 3.宝山区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保商家安全生产承诺书
- 4.张庙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专班
- 5.张庙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专班职责和

工作机制

6.张庙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班子领导包干区域安排

7.重点场所部位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设置消防安全技术要求（暂行）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

2024年4月24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张庙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共印50份）

附件1

张庙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重点区域 重点部位拔点攻坚集中整治方案

为加紧加快落实辖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有效遏制因电动自行车安全问题引发的群死群伤事故，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决定，对辖区地下车库、农贸市场及专业批发市场2个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拔点攻坚。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时间

自今年4月1日起，在街道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2个月(4月1日-5月31日)的电动自行车安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拔点攻坚集中整治行动。

1.4月25日前，辖区73个小区、7个园区、6个市场、2个混合业态、6幢大厦、46家规模租赁场所（以下简称各单位、小区）完成电动自行车先期排摸。

2.4月30日前，各单位、小区分别制作电动自行车底数、隐患清单，报街道安委办。

3.5月25日前，发动各单位、小区完成隐患清除工作，形成前后照对比台账，报街道安委办。

二、加强宣传

通过发放、张贴《张庙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告知书》、发

布《小安说说看》、微信群安全提示、电子屏、公示栏发布电动自行车安全注意事项等方式，开展多渠道宣传，使电动自行车安全深入人心，达到人人参与、人人共建的模式。

三、整治重点

各单位、部门、居民区以自行开展或多部门联合开展的模式，每周开展一次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集中整治。

(一)地下车库。由街道安全办牵头，派出所、建管中心、自治办协同落实。具体任务：

1.指导居委、物业对辖区 25 处地下车库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尤其是与建筑连通且未进行防火分隔或分隔破损失效的，根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其外墙开口部位上方 1.2m 范围内如有门、窗、洞口等开口，应在外墙上、下开口之间设置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防火挑檐，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其外墙开口部位横向 1.0m 范围内如有门、窗、洞口等开口，应在开口之间设置突出外墙不小于 0.6m 的防火隔板及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内的车辆应成组停放，每组长度不应大于 20m，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5m 的不燃烧体隔墙分隔的要求开展集中攻坚整改。对无法整改的禁止使用；对因场地不足确需使用的，应与采光通风井、公共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之间采取可靠的防火分隔措施。

2.指导物业管理单位切实履责督促产权人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使用管理，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增设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设备，实行车辆分组停放，设置专用充电设施。

3.指导居委组织物业管理单位在小区醒目位置张贴清理无牌证车、废弃电动自行车通知书，告知居民清理废旧电动自行车，限期对无人认领的废弃电动自行车进行集中处置。

(二)农贸市场及专业批发市场。由街道安全办牵头，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营商办协同落实。具体任务：

1.依法对辖区4个集贸市场、2个专业批发市场内的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行为进行查处。督促市场管理方建设集中充电场所或划定集中停放充电区域，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应与商铺门厅、电梯厅、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根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内的车辆成组停放，每组长度不应大于20m，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5m的防火隔墙分隔，并应用标线划定停放充电区域和疏散通道区域的要求进行有效防火分隔，加装视频监控设施；设有顶棚的充电场所应设置简易喷淋、火灾报警等自动消防设施。

2.整治市场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车辆，督促外卖、快递骑手、市场经营门店员工及顾客、居住人员，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在市场指定区域充电，阻止飞线充电、门店插电等违规充电行为。

3.充分发挥物业保安巡逻员作用，注意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并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立即向城管执法部门、消防或公安

派出所报告，筑牢群防群治防线。

4.加强宣传引导，动员物业管理单位、商家店铺人员共同行动，自觉维护经营市场安全环境。

四、工作机制

(一)组织集中行动。集中整治期间，街道工作专班将每周组织1次辖区电动自行车违规违法行为整治行动。组织精干力量，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综合运用敲门入户、设卡盘查等综合整治手段，有力打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各类违法行为，有效解决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形成震慑效应。

(二)开展每周调度。街道工作专班建立情况汇总、调度督导、排名通报等工作制度，阶段性发布整治动态、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加强分析研判，强化舆情监测，确保压茬有序推进。针对整治行动推进不力、隐患问题久拖不改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部门责任。各单位、部门、居民区要按照要求每周四报送动态信息、情况专报、整治成果。

(三)曝光典型案例。街道工作专班将根据辖区特点和推进进度，利用各种媒体，集中曝光一批违法违规案件和人员处理情况，形成全社会关注电动自行车安全的强大舆论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认清严峻形势。各单位、部门、居民区要充分认清形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立即开展拔点攻坚行动，建立清单管理、挂

图作战、督办整改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全力打好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的“首战”，彻底消除电动自行车火灾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安全隐患。

(二)加强部门协同。街道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抓紧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整治措施。街道配合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跨前一步、通力协作、主动作为，对职责交叉领域按“靠近原则”提供技术指导和政策支撑。

(三)压实属地责任。街道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制定辖区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要紧盯电动自行车安全2个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找准辖区的问题症结和矛盾堵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六、形成台账

各单位、部门、居民区要将电动车安全治理工作中开展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会议部署、数据梳理、整治行动、培训宣传、应急演练等）整理归档，形成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专项台账，并及时报街道工作专班。

附件2

张庙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告知书

广大电动自行车用户：

电动自行车为我们出行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不当的停放充电方式也带来了巨大的安全隐患。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频发并呈逐年增长趋势，起火原因主要为电气故障，造成人员伤亡原因多与用户违规或不当使用有关。只有增强安全意识，才是最有效的“灭火器”。为了您和家人的安全，在此我们向您告知：

一、停放和充电应在安全合规场所。严禁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楼道等共用部位，以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车自行车及电池不得上楼入户。

二、规范充电行为。积极倡导使用充电桩(柜)充电，充电器必须使用相匹配的原装充电器。充电时间不宜过长，充满电后应及时拔离插座，以免电池过热、充鼓、变形引发火灾。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三、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电动自行车及电池。不购买“三无”产品，不得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和电池；如需更换电池，应尽量购买同一品牌的原装电池。

四、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的，依法予以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将依据《刑法》规定按“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等追究刑事责任。珍爱生命，杜绝电动自行车违法停放充电行为。让我们共同努力，共同打造安心、放心、舒心的居住环境。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

附件3

宝山区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保商家 安全生产承诺书

我公司(门店)作为在上海市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保养)企业(商家),将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依法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全部符合现行国家和本市相关技术标准并获得3C认证。

二、建立进货查验、销货登记制度,认真查验电动自行车合格证明,核查整车质量、外形尺寸等关键参数,建立电池进货、销售台账,载明电池生产厂家、型号、额定电压等关键数据,主动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等资料。

三、绝不销售无资质品牌、无公告目录的电动自行车辆,绝不销售假冒、伪劣的电动自行车配件产品。

四、绝不进行虚假宣传,绝不误导消费者改装、加装、拼装电动自行车和电池。绝不进行违法改装、加装、拼装电池容量和车辆原厂结构配件等行为。

五、在消费者购买电动自行车时,有义务告知用户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注册登记,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六、时刻牢记公司(门店)的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依法依规抓好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七、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

承诺单位名称:

企业负责人:

签字时间:

附件4

张庙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 攻坚行动工作专班

为全面落实张庙街道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推动各项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工作持续有效推进，根据张庙街道安委办决定，特成立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具体如下：

组 长：	赵明玉	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陈海青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组 员：	朱 慧	泗塘派出所所长
	杨 杰	通河派出所所长
	周一青	市场监管所所长
	卫超杰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欧阳智	街道党群办主任
	许 瑾	街道自治办主任
	曾志强	街道建管中心主任
	陈华剑	城运中心热线办
	浦相兵	街道安全办负责人

信息联络员：刘春、徐辉

附件 5

张庙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 攻坚行动专班职责和工作机制

为落实《张庙街道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有序推进专项整治重点任务，确保实现攻坚行动既定目标，特制定专班职责和工作机制。

一、专班组成

专班由泗塘派出所、通河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党群办、自治办、建管中心、城运中心热线办、安全办 9 个单位（部门）组成，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具体负责。专班设在街道安委办，抽调专人负责，定期集中办公。

二、专班职责

对接宝山区电动自行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结合辖区实际，及时动态调整街道整治方案。指导各单位、部门、居民区细化攻坚治理行动方案，并督促落实。加强工作统筹，把握工作节奏，掌握舆情动态，注重跟踪落实，开展数据分析，组织督导考核，建立评估系统，形成闭环工作机制。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制度。每周召开工作例会，学习传达领导小组工作要求，会商研究攻坚行动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具体问题，谋划部署下一步工作。

(二)细化分工。在专班内建立综合协调组、信息简报组、督导推进组。专班人员对口联系各单位、部门、居民区。

(三)简报报告。每2周编发一期《张庙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工作简报》，每月报送一期推进情况工作专报。

(四)调度评估。建立周调度、月分析机制，建设数据平台，定期汇总分析，了解社情民意，加强舆情监测。

(五)督导考核。建立约谈警示制度，将治理攻坚行动推进情况列为街道月报、季度点评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

附件 6

**张庙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
班子领导包干区域安排表**

序号	街道领导	联系单位	联络员
1	刘德安	通河七村一、通河七村二、通河九村、三湘	欧阳智
2	赵明玉	呼玛二村、呼玛四村	俞华斌
3	陈海青	通河一村、通河三村	黄晓刚、浦相兵
4	王燕华	通河四村、通河八村一、通河八村三	孙敏敏
5	林 森	通河二村、通河六村	陈春虎
6	胡东林	富浩、呼玛一村二、三、新星工业园区	宋彦梅
7	尤文飞	虎二、振兴、泗塘三、六、八村	卞 璟
8	林 洪	呼玛三村一，二、呼玛五村、交运，开伦，博济，越界园区	季云超
9	徐柏芳	泗塘、虎林、新桥	丁楚磊
10	韦秀勇	泗塘四村一，三、泗塘五村一，二、泗塘七村、泗塘七村三	许 瑾

附件 7

重点场所部位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设置 消防安全技术要求（暂行）

为规范架空层、农村自建房、市场等场所部位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设置，保障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及其周边消防安全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现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架空层

架空层是指用结构支撑且无外围护墙体的开敞空间。（《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第 2.0.19 条）

（一）设置要求

1.原规划设计用途不是用作非机动车库的架空层，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共享空间、休闲活动场所等用途的架空层，严禁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2.架空层原则上不得作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因场地不足等客观原因确需使用的，应按照物业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符合以下要求：

a) 每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 300 m²；确有困难时，应分隔为多个停放充电单元，每个单元的面积不应超过 300 m²；

b)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与采光通风井、公共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部位之间以及停放充电单元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完全隔断，隔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地面基层，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隔墙采用防火玻璃墙的，其耐火隔热性和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2.00h，且不应采用非隔热型防火玻璃墙；采用防火卷帘的，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3.00h。

（二）防蔓延措施

3.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其外墙开口部位上方 1.2m 范围内如有门、窗、洞口等开口，应在外墙上、下开口之间设置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防火挑檐。

4.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其外墙开口部位横向 1.0m 范围内如有门、窗、洞口等开口，应在开口之间设置突出外墙不小于 0.6m 的防火隔板。

5.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内的车辆应成组停放，每组长度不应大于 20m，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5m 的不燃烧体隔墙分隔，并应用标线划定停放充电区域和疏散通道区域。

6.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与其他部位、停放充电单元之间防火分隔部位的防火门，以及防烟楼梯间、前室入口、地上与地下共用楼梯间连通部位的防火门，应设置防火门监控系统，并将防火门启闭信号实时反馈至消防控制室或物业管理人员，确保火灾时为关闭状态。

（三）防烟气措施

7.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其外墙开口部位与附近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 1.5m 时，应在架空层靠近安全出口的开口部位沿外墙设置挡烟垂壁，挡烟垂壁的宽度不小于 0.5m，长度应经计算确定且确保挡烟垂壁远端与安全出口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1.5m。

二、经营性农村自建房

（一）健全机制

1.各镇（街道）应结合实际，建立经营性自建房出租前安全审查制度，房屋出租前，应向属地镇（街道）、村（居）委报备，经审查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出租。

2.各镇（街道）应指导各村（居）委在村规民约中明确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和电动自行车管理要求，并制定相应的约束和惩罚措施；组织经营性农村自建房的房东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签订安全责任承诺。

3.出租房间供他人居住，房间达到 10 间以上或者房屋居住人数达到 15 人以上的，应当明

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年龄不应超过 70 周岁，并应具备对该经营性自建房日常管理的能力和条件。

（二）设置要求

1. 严禁电动自行车在农村自建房首层门厅、共用走道、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处停放、充电。

2. 农村自建房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应在确保人员安全疏散，与共用走道、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保持适当安全距离的条件下，在室外安全区域标线划定停放充电区域，合理确定停放的数量，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标牌标示院内停放数量和具体部位。

3. 室外划定的停放充电区域应向居（村）委报备，居（村）委应派员现场查看确认。

4. 农村自建房室外无条件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或室外划定的停放充电区域无法满足停放需求的，应利用自建房首层室内用房进行改造，室内停放区域应与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共用通道等公共部位采取可靠的防火分隔措施，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

5. 有条件的，可利用农村自建房周边闲置场地因地制宜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并应符合《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导则》有关要求。

三、集贸市场

（一）设置要求

1. 除专门设置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外，市场内严禁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2.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应设置在建筑墙体无门、窗、洞口一侧，避免靠近火源和高温区域。

3.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严禁占用消防车通道。

（二）防蔓延措施

4.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库（棚）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且不应少于 2 个。

5.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内的车辆应成组停放，每组长度不应大于 20m，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5m 的防火隔墙分隔，并应用标线划定停放充电区域和疏散通道区域。

四、消防设施

1.对在架空层、地下室、采光井、集贸市场室内区域等部位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应加装视频监控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可采用简易喷淋）等消防设施，集贸市场室外区域、经营性农村自建房内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宜设置视频监控和简易喷淋等消防设施，有条件的应安装火灾报警探测器。

2.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或者区域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水基型灭火器，且每 10 辆电动自行车不少于 1 具 3L 以上的水基灭火器。